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6〕39号

## 关于江门市安邦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量 固化油墨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安邦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安邦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量固化油墨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安邦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量固化油墨40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环翠西路2号一座右二楼，总投资2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603-440783-04-01-790059，占地面积550

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50平方米，项目生产过程均不得涉及化学反应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（单位）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1  | 搅拌釜  | 1T   | 1 台    |
| 2  | 搅拌釜  | 2T   | 2 台    |
| 3  | 搅拌机  | 1t/h | 2 台    |
| 4  | 研磨机  | 1t/h | 2 台    |
| 5  | 砂磨机  | 1t/h | 2 台    |
| 6  | 分散机  | 1t/h | 2 台    |
| 7  | 分装线  | /    | 2 条    |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配料、投料、搅拌、分散、研磨、砂磨、过滤、分装工序产生的 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B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

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特别排放限值；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，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储罐区、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，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，避免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1.92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，佛山市云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